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6期（总第68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第6期(总第688期)

2015年2月28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州市城门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罗源县洋尾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武夷新区莲花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楮树下水库水源保护区及调整兴田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
批复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第八批援宁工作队记功奖励的
决定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市海沧区撤销东孚镇设立东孚
街道办事处的批复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参加第十七届亚洲运动会、第二
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人员的决定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六
条措施的通知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5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
的通知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
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阴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加快发展
五条措施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强振椿
责 任 编 辑:潘 伟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公报官方微信:fjsrmzfgb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州市 城门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福州市城门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4〕29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调整福州市城门水厂水源保护区范围,现批复如下：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乌龙江城门水厂取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1000米范围水域及其两侧外延30米范围陆域(遇防洪堤以防洪堤为界,不含防洪堤)。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乌龙江大桥断面至城门水厂取水口上游2000米范围水域及其两侧外延30米范围陆域(遇防洪堤以防洪堤为界,不含防洪堤;遇福峡路以道路临水侧为界,不含道路;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罗源县 洋尾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划定罗源县洋尾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4〕30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划定罗源县洋尾水厂水源保护区,现就划定范围批复如下：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东岩调节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福州市辖区以外范围除外)。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武夷新区莲花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楮树下水库水源保护区及调整兴田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14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上报武夷新区莲花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楮树下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及兴田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14〕27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划定莲花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楮树下水库水源保护区,调整兴田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范围。现批复如下：

一、莲花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口下游1000米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处的水域及其两侧外延50米范围陆域(遇道路以道路为界,不含道路)。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莲花山水电站拦水坝至取水口上游5000米处的水域及其两侧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楮树下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楮树下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正常水位线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一重山脊以一重山脊为界)。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楮树下水库大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兴田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崇阳溪三合一电站(兴田电站)大坝至新取水口上游1000米范围(含五夫溪)水域及其两侧外延50米范围陆域(若遇道路则以道路为界,不含道路)。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崇阳溪三合一电站(兴田电站)大坝至新取水口上游3000米范围(含五夫溪)水域及其两侧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若遇道路则以道路为界,不含道路,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以及取水口对岸大坝至五夫溪一级保护区上界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第八批 援宁工作队记功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5〕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2年7月,我省第八批支援宁夏工作队进宁工作以来,牢记省委、省政府的重托,坚持对口帮扶,爱岗敬业,求真务实,不辱使命,圆满完成了为期两年的对口支援工作任务,得到当地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的高度评价。

为表彰第八批援宁工作队作出的贡献,推动对口援建工作深入开展,鼓励干部到艰苦地区建功立业,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给予我省第八批援宁工作队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希望受记功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各项工作,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福建省第八批援宁工作队人员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4日

附件

福建省第八批援宁工作队人员名单

姓 名	选派单位及职务	援宁单位及职务
马必钢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副厅级）、马尾区委书记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固原市委常委、副市长
俞洪韬	省委信访局（省政府信访局）办公室副调研员	固原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国庆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固原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助理
陈祥波	福州市青口投资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副处级）	隆德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海峰	闽侯县廷坪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隆德县县长助理
张如福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尾区文化体育局副调研员	盐池县委常委、副县长
林承文	连江县大官坂垦区党委书记	盐池县县长助理
杨东捷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副调研员	海原县委副书记
黄瑞荣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经济社会一处主任科员	海原县县长助理
柯振敏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泾源县县委副书记
叶荣昌	厦门市纪委办公厅综合处处长（正科级）	泾源县县长助理
李 斌	东山县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西埔镇党委书记	彭阳县委常委、副县长
朱文挺	东山县委办公室主任、室务会成员	彭阳县县长助理
吕火渠	泉州市泉港区副区长、党组成员	原州区常委、副区长
蔡寅鸣	泉州市泉港区经济贸易局局长	原州区区长助理
陈剑宾	安溪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同心县委副书记
林华霖	安溪县祥华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同心县县长助理
黄少伟	晋江市东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副处级）	红寺堡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郭浪滔	晋江市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红寺堡区区长助理
柯加水	莆田市秀屿区副区长、党组成员	西吉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 芳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西吉县县长助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市海沧区撤销 东孚镇设立东孚街道办事处的批复

闽政文〔2015〕1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海沧区撤销东孚镇设立东孚街道办事处的请示》(厦府〔2015〕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厦门市海沧区撤销东孚镇,设立东孚街道办事处,以原东孚镇的行政区域为东孚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区域。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参加 第十七届亚洲运动会、第二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 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人员的决定

闽政文〔2015〕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我省体育健儿发扬中华体育精神,不畏强手,奋勇拼搏,在韩国仁川举行的第十七届亚洲运动会比赛中夺得40枚奖牌,其中有18人次获得金牌、17人次获得银牌、5人次获得铜牌,同时有2人次打破2项世界纪录、3人次打破3项亚洲和亚运会纪录、金牌数位居全国第7,实现了我省

参加历届亚运会人数最多、获得奖牌总数最多的历史最好成绩;在南京举办的第二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比赛中,夺得4枚金牌、1枚铜牌,为祖国争了光,为我省赢得了荣誉。

为表彰我省参加第十七届亚运会和第二届青奥会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经研究决定:

给予获得本届亚运会金牌的陈时伟、林慧君、林丹、鹿译文、林清峰、姚金男、陈思怡、白一廷、李雪艳、张彬彬、张靖婧、陈洲理、翁巧珊、段静莉等14位运动员和施向荣、万建辉、李强、刘群、高传卫、林金龙等6位教练员各记一等功一次。

对获得本届亚运会金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给奖金20万元,对获得银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给奖金8万元,对获得铜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给奖金5万元;对获得第四名以后录取名次的运动员、教练员按0.9万元~0.5万元不等予以奖励。

对获得本届青奥会金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给奖金3万元,对获得铜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给奖金1万元。

此外,对参加本届亚运会、青奥会的行政、科研、医务、后勤等有关人员,分别按本届亚运会、青奥会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15%予以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人员认真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力争2015年在我省举行的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以及2016年第31届奥运会、2017年第十三届全运会等大型赛事中再创佳绩。希望全省广大体育工作者和各条战线的同志,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以获奖人员为榜样,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更大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夯实宽带网络作为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的地位,深化实施“数字福建”建设,进一步扩大信息消费,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规划统筹。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统筹考虑基站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本着“集约高效、有效利用”的原则,会同规划主管部门加快编制移动通信基站建设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一致,并与地下通信传输管道和就近电力电源规划做好对接。各级规划部门要将移动通信基站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同步实施。各地要按照《福建省县城建设标准》和专项规划,将信息通信纳入市政公用设施体系,将移动通信基站、铁塔作为公用设施应配建的项目之一。在公路、高铁、地铁、大桥等公共交通设施建设中,应积极支持基站建设单位对基站、铁塔、机房、室内分布系统、传输管道等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所需预留资源提出意见。在审批新建重大场所、各类新区等重大项目时,应要求建设单位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建设并预留基站、铁塔所需的站址和传输资源。

二、开放公共资源。各级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放适合的屋顶天面和场所支持移动通信基站、铁塔建设,并提供通行便利。各级相关主管部门要尽量开放合适的公园、绿地、旅游景点等场地以及道路指示牌等公共设施,支持移动通信基站、铁塔建设;基站建设单位要尽量采用景观基站和美化天线的方式配合周边景观要求,做到与景区景点环境相协调。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重点办要积极支持移动通信基站、铁塔建设,对成规模、重大的移动通信基站、铁塔建设项目,列为各级重点项目进行管理。各级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对移动通信基站、铁塔站址建设用地支持力度,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加快权证办理,减免相关费用。环保部门要进一步简化环评手续,推动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市场化,对新建基站采取分期打包环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环评程序,提高审批效率。供电单位要加大对基站等通信设施的供电保障力度,对其用电报装、线路租挂、电力抢修建立优先保障机制。

四、保护通信设施。各级政府要将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对危及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建筑、违章施工等进行专项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得擅自改动或迁移依照规划建设的基站、铁塔、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遇有城区改造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迁移的，要事先告知设施产权人，并给予产权人适当补偿。公安部门要加大对盗窃、破坏移动通信基站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通信部门要建立完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确保通信网络安全。

五、支持改革发展。支持中国铁塔福建省分公司通过吸引社会资本，积极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中国铁塔福建省分公司在通信基础设施规划融合对接、重点项目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创新合作模式，推动一些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所涉及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给予支持。

六、加大宣传力度。无线电管理、环保、宣传和通信等部门要加大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及保护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舆论积极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和保护，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识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问题，消除群众对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为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以上措施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省通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加快解决影响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

2015年底前,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一次全省环境保护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所有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执行情况等。省环保厅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在2015年1月底前制定全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组织、督促、检查、指导大检查工作,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组织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督查抽查,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立足实际,制定本辖区大检查具体实施方案,于2015年2月15日前报送省环保厅,并组织本级环保和其他负有环保监管职责的部门,采取“明查与暗查相结合、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昼查与夜查相结合”的方式,针对检查重点,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全面排查,切实掌握辖区内所有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情况,按规范要求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对检查出的各类环境问题及环境违法行为,要加强分类指导,依法严肃查处,确保污染治理和隐患整改落实到位。检查和整改结果要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二、严厉惩治环境违法行为

(一)重拳打击违法排污。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环保等相关部门要坚持铁拳治污、铁规执法,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化工、涉重金属企业,一律依法予以关闭。对环境违

法问题屡查屡犯、拒不执行停产整治决定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对大检查中发现的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落实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违反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开工;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环保措施配套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未批先投产或未验收先投产项目,责令限期补办环保手续。各地要于2016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任务。

(三)深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各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要认真落实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关于建立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件等紧急情况时,要迅速启动联合调查程序,防止证据灭失。各级公安机关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查处环境犯罪案件,对环保部门依法移送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要及时受理并立案侦查。移送和立案工作要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中,需要环境保护技术协助的,各级环保部门应积极主动给予必要支持。

三、完善环境监管制度

(一)健全环境保护地方法规体系。加快修订《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强化排污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加快制定完善有福建特色的环境保护地方标准体系,有序制定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标准。鼓励有立法权的地方,根据环境质量目标,制定和实施地方性法规和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统筹环保监管执法力量,实施“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模式。要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健全监管档案,完善监管体系,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省环保厅要抓紧提出全省网格化管理指导意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在2015年6月底前完成本辖区环境监管网格化划分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三)做好政策清理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对限制、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进行全面清理,主要包括限制执法检查、阻碍依法征收排污费、违法减免排污费等规定,于2015年6月底前完成“土政策”废除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省环保厅要加强督导检查并督促纠正。

(四)加强环境执法稽查。自2015年起,省、市环保部门每年要对下级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进

行稽查。省环保厅每年要对30%以上的设区市和5%的县(市、区),设区市环保部门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3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环境执法稽查。稽查情况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五)强化环境执法后督察。省、市环保部门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决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要建立整改台账和督办整改销案制度,实施执法后督察。对未完成停产整治任务擅自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对拒不改正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非诉执行案件,环保、工商、供水、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要配合人民法院落实强制措施。

(六)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环保部门要会同工商等部门加快建立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金融机构要继续把环保信用作为企业资信评价的重要依据,推进“绿色融资”。要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制度。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附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应予以追责。

四、强化公众参与监督

(一)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各级环保和其他负有环保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着力抓好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统一信息公开平台,每年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定期公开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及排污收费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挂牌督办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每月公布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

(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的作用,畅通公众投诉渠道,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健全环境信访和积案化解制度,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久拖不决、反复投诉案件的跟踪管理和效能监督,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健全重大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探索实施第三方评估。探索在行政执法后督察、专项执法检查、重点信访案件查处等过程中邀请新闻媒体、社会环境监督员或公众参与,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开。

五、增强环境监管力量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市、县级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各级环保部门不得随意抽调、借用下属环境监察等事业单位执法人员,尚有空缺编制的市、县环境执法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尽快补充到位,新进人员坚持“凡进必考”,择优录取。各地要借鉴晋江等地的做法,进一步加强环保重点乡镇(街道)环境监管执法力量。要加强工业园环境监管,属地政府要在古雷、江阴、湄洲湾、泉惠、罗源湾等化工、冶金重点工业园区明确环境监管机构。大力提高环境执法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2017年底前,现有环境执法人员要全部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研究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环境监管执法队伍管理制度和有利于监管执法的激励制度,对依法依规履行环境监管执法职责的单位和执法人员,要实行尽职免责,保护和调动环境执法

人员积极性、主动性。

(二)强化执法能力保障。建立与环境执法监管任务相匹配的执法能力保障机制。各地要严格落实《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足额落实配套资金,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2015年底前,所有环境监察机构都要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规范执法行为。要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六、落实环境监管责任

(一)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环保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辖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环保等部门依法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要建立环保部门对环保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环境执法监管中的责任,加快环境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增强工作合力。审计机关要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对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执行环保政策、落实有关目标责任制、解决环境问题等情况进行审计。流域上下游、区域间要强化协同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共担治理责任。

(二)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按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严格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物资保障和资金投入,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主动接受、配合环保和其他负有环保监管职责的部门履行监管职能。

(三)强化监管责任追究。对网格监管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接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后查处不及时,不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者推诿执法等监管执法不作为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或查处不力、涉嫌职务犯罪的,要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建立倒查机制,对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权干预、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省环保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下达2015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5〕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完成之年,继续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意义重大。经省政府研究,现将2015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1830万亩的指导性计划分解下达(见附件),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各地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狠抓粮食生产不放松。要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垌田复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4〕43号),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千方百计确保183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的完成。要积极推动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细化分级考核办法,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乡(镇、街道)、行政村,种植任务落实到农户、到田块,确保完成粮食播种面积,对计划完成好的县(市、区)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粮食主产区的积极性。

二、认真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粮食生产加强粮食安全工作的意见》(闽政〔2012〕34号)精神,落实好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再生稻催芽肥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水稻种植保险、扶持新型经营主体等强农惠农政策,加大对农民宣传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力度,及时兑付各项补贴资金,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千方百计引导农民多种粮、种好粮。

三、持续推进粮食产能区建设。省级财政继续安排粮食产能区建设专项资金,对30个粮食生产重点县(市、区)内集中连片500亩以上的50万亩粮食产能区给予扶持。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在抓好现有粮食产能区水稻“五新”推广基础上,按照生产技术先进、主体经营能力提升、服务体系健全、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的要求,将粮食产能区建成旱涝保收的稳产区、先进科技的应用区、统一服务的先行区和高产高效种植的示范区。要积极引导和整合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基础建设项目在粮食产能区内实施,确保完成粮食产能区的建设任务目标。

四、大力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以水稻生产为重点,以粮食产能区建设为平台,依靠科技进步,强化行政推动,开展绿色增产模式攻关,推进标准化的高产高效、绿色环保技术模式。坚持粮食增产与资源节约相结合,努力做到节肥、节

药、节水;坚持农机与农艺相结合,实现农艺的农机化和农机的农艺化;坚持高产更高产与低产变中产、中产变高产相结合。配套推广高产高效技术,在粮食主产区建立100个以上粮食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促进全省粮食生产均衡增产。要充分整合技术资源,组织栽培、种子、植保、土肥、农机等技术人员,开展专业合作,建立示范点,确定示范内容,落实各项技术措施。

五、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培育和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打造粮食生产的骨干力量。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形式共同发展,大力扶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粮食生产。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承包式等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从事水稻生产耕种收全程机械化服务,开展专业化集中育秧、专业化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探索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有效供给机制和实现形式。积极引导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特别是向种田能手流转,引导发展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多种经营形式,提高规模效益。

六、努力提升科技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服务水平。要着眼从育秧到收割的各环节,拓宽粮食生产经营服务规模和范围,特别要加强粮食产能区和连片种植的村落的社会化服务。要重点培育一批统一育供秧、统一机插秧、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耕种收和机械烘干等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农户提供代育、代耕、代种、代管、代收、代烘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要在推广高产高效多抗新品种、推广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栽培技术、推进耕地质量建设等“三推”和控肥、控药、控水“三控”上下工夫。要加大水稻精确定量栽培、机插秧、机收再生稻、一季稻“两早”和脱毒种薯、马铃薯稻草包芯、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关键增产技术推广,实现粮食生产的科技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要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力量深入田头开展多种形式和内容的惠农服务活动,帮助农民发展粮食生产,提高种粮效益。要进一步加强与推进农业信息化服务,通过信息技术改造与提升传统农业,装备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生产与市场的有效衔接,增强农民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品质量的主动性和预见性。要加强种子、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调剂,保障农资供应,强化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行为。

七、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加强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制定完善应急预案,重点防范干旱、台风、洪涝、低温冻害等自然灾害。要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加大对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的技术和物资扶持力度,扩大防控规模,提升防治效果,防止暴发重大病虫害,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附件:2015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分解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2日

附件

2015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分解表

设区市	面积(万亩)
全省合计	1830
福州市	160.0
厦门市	11.0
漳州市	176.0
泉州市	228.5
三明市	320.5
莆田市	78.0
南平市	373.5
龙岩市	271.5
宁德市	203.5
平潭综合实验区	7.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 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3日

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

省统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0号),进一步提高我省部门统计工作水平,现就加强和完善我省部门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设统一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

(一)建设统一、覆盖全行业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省统计局要会同机构编制、民政、国税、地税、工商、质监等部门,充分利用我省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有关部门名录信息,建立统一完整、不重不漏、信息真实、更新及时、互惠共享的全省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各类以单位对象的普查和调查提供调查单位库和抽样框。卫生、教育、文化、金融、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对全行业单位名录的管理维护,发改、经信、工商、税务等部门要支持联网直报企业的申报工作,为企业及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各部门可根据全省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在确保衔接一致前提下,细化和扩充单位基本信息,形成部门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

(二)健全维护更新机制。各级机构编制、民政、国税、地税、工商、质监等部门要采取措施保障名录登记信息的完整性,新登记的单位要统一使用国民经济行业标准代码和村、居的标准地址名称和标准区划代码,每个季度向统计局提供一次基本单位行政登记记录。统计部门要利用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全省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全面更新,依据常规统计调查资料 and 部门单位资料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单位信息真实准确。

(三)依法按需共享使用名录信息。各部门面向单位的统计调查原则上都应取自全省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或部门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参与名录库建设维护的部门经依法授权可使用相关范围的最新名录库信息。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和调查需要,可通过与统计部门签订部门间协议,依法依授权使用全省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或依法提供名录信息查询服务。

二、完善统计调查体系

(一)建立和完善全行业统计调查体系。卫生、文化、教育、金融、交通等部门要根据国民经济核算和行业管理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全行业统计调查体系。加强系统外单位生产经营情况的统计,对具备一定规模的系统外单位按季开展必要的调查,对规模较小的单位建立抽样调查制度。加强对客货运周转量、本外币存贷款、电信业务量、能源消费等指标的统计与审核评估,真实反映全行业发展成果。

(二)建立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各级统计部门要按照消除重复、规范设置、顶层报送的原则,建立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加强对部门统计报表的检查指导,逐步消除部门间的重复统计。

(三)规范统计标准使用。部门统计调查应当优先使用国家标准。无国家统计标准的,可以使用部门统计标准和经依法批准的地方统计标准。建立统计标准执行监督制度和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和科学评估。

三、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一)优先使用行政记录。可以通过行政记录满足国民经济核算和部门管理需要的,一般不另设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设立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符合本部门职责,体现精简效能原则,充分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并按程序报批,避免重复调查。

(二)完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修订和设立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要严格执行统计标准,规范设置统计指标,合理确定调查范围、频率和方法。新设立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要组织调查对象进行试填试报等测试论证。建立统计调查项目的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废止不适当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通过“福建省级网上审批受理发布平台”报批。

(三)建立统计调查项目公示制度。各部门要建立动态更新的统计调查项目库,及时公布非

涉密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各部门执行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方便各部门查询使用非涉密统计调查制度。依法公布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执行的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加强对部门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清理检查。省统计局应定期开展部门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清查工作,发现未经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应依法予以废止。对拒绝接受废止的有关部门,按照《统计法》规定依法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四、优化统计数据质量

(一)建立健全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各部门要科学组织统计调查,认真实施统计调查制度,规范部门统计调查活动,建立健全涵盖部门统计调查各环节、各岗位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原始数据核实核查制度,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实现统计调查全流程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二)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监督。省统计局综合运用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对各部门及其下属机构、与部门统计有关的统计调查对象遵守和履行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省统计局与被巡查的省直部门分别或共同组织实施所属系统的检查工作。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和阻挠统计监督检查。

五、规范统计数据的使用

(一)依法依规公布统计数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各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原则上应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公布,并及时抄送同级统计局。部门拟公布的统计数据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数据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部门统计数据的公布,由各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归口管理,或者由各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会同有关机构共同管理。各部门通过统计调查获得的统计资料,以本部门名义对外公布。

(二)建立数据公布预告知制度。各部门应制定数据公布计划及其主要统计信息公布日程表,提前向社会公告全年数据公布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渠道,保障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及时获取数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公布的,要提前告知。

(三)规范数据公布内容。各部门公布统计数据时应当同时公布数据来源、调查机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样本量和所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等统计标准以及联系方式,方便统计用户和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各部门在公开场合使用其他部门统计数据应注明来源。

六、推进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

(一)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开展的统计调查取得的所有统计资料属于政府公共资源,原则上应在部门间共享。各级统计局将部门信息共享纳入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内容。数

据生产和使用的部门可以通过双方或多方协议的形式,依法明确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以及应承担的责任等。需要保密的,数据使用部门应当按照保密规定使用。对于数据生产部门未对外公开公布的数据,数据使用部门对外公开公布前,应当征得数据生产部门同意。

(二)加快构建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统一管理、普遍共享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各级统计局和各部门的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共享各部门已对外公布数据和可以在多部门间共享的其他数据。进一步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建设的技术标准,以及查询、交换和访问授权等信息共享方式的标准规范,为构建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可靠技术保障。

七、加强部门统计基础

(一)大力推动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各部门要依托全省政务网和政务云,利用部门信息化资源,梳理形成本行业的统计数据库,加强部门统计信息的日常更新和安全保障工作。积极推动联网直报,逐步实现调查对象和调查人员通过网络直接报送原始数据、各级部门统计机构在线同步共享的工作模式。积极推行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大部门电子化行政记录有效转化为统计信息的技术开发力度,稳步推进部门应用企业电子化数据进程。

(二)不断加强部门统计队伍建设。各部门应明确综合统计机构,指定综合统计负责人,根据本部门工作需要设置相应的统计岗位,充实综合统计人员,确保统计工作有效开展。部门统计职能由多个内设机构承担的部门,要明确统一组织协调统计工作的机构,负责本部门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要合理配置统计人员,不断充实统计力量,加强对部门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对部门统计人员的培养使用,努力提高部门统计人员素质,保持统计队伍的稳定。

(三)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省统计局要切实履行好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的法定职责,进一步强化对部门统计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规范,积极推广部门在统计改革发展和信息化建设中的成果,促进部门间沟通协调。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统计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加强统计科学研究,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不断提高部门统计能力和水平。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江阴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1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促进江阴汽车整车进口口岸(以下简称江阴口岸)做大做强,延伸综合产业链,形成规模聚集效应,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推介招商

(一)对吸引大企业、大项目入驻,由当地部门统筹,给予招商工作经费支持。

(二)对认定为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按照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三)鼓励发展进口汽车改装维修、汽车技术研发、汽车融资租赁、区外展示交易、汽车文化娱乐等新业态。

(四)鼓励整车进口企业建立并拓展分销零售和售后服务渠道,对相关零售和售后服务渠道整合项目予以支持。

(五)鼓励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江阴口岸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江阴口岸重点项目建设。

(六)鼓励整车进口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合作,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共同开拓终端消费市场。

(七)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提高对江阴口岸认知度。

责任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汽车工业集团、省外贸中心集团、省交通运输集团

二、深化闽台对接

(一)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对属于两岸中转业务的进口汽车适用保税政策。

(二)促进两岸汽车生产、改装、贸易、物流企业以及汽贸服务衍生行业的合作对接,支持省外贸中心集团等有条件的企业在台湾设立非中规车改装保税基地。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福州海关、福建检

验检疫局、省汽车工业集团、省外贸中心集团

三、拓展双向物流

(一)鼓励省属汽车生产企业在江阴口岸开展汽车进出口业务,对相比直接从其他整车口岸进出所增加的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二)对带动力强的整车物流企业可研究采取“一企一策”给予倾斜支持。

(三)对汽车物流专用设备和设施建设投入给予适当贴息支持。

(四)对新增的整车进出口航线,可以在鼓励福州港口生产发展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引航、拖轮和船舶港务费用等加大扶持。

责任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汽车工业集团、省外贸中心集团、省交通运输集团

四、优化运营环境

(一)争取商务部支持,允许在江阴口岸的非品牌授权汽车贸易企业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

(二)实施“先进区、后报关”“批次进出、集中申报”“集中汇总纳税”“车到即检、合格即放”“进境展示交易”等关检监管新模式。

(三)支持建立报检、报关、报牌、缴税费、保险等一站式服务窗口和进口汽车异地展示体验及汽车进口信息发布等公共服务平台。

(四)清理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落实各项减免税费政策,确保江阴口岸所有收费标准均低于国内其他整车进口口岸。

(五)鼓励在江阴口岸注册的企业自主申请进口汽车3C认证,对认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六)从2015年至2017年,由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统筹省级、福州市和保税港区共同安排的资金,对重大项目、公共服务平台、进口增量等实施激励扶持。

责任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福州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集团

五、强化金融服务

(一)对在江阴口岸注册的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保障企业正常资金需求。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国内国外保兑仓融资、保险业金融机构推出信用保险等各类针对整车进口业务的金融产品。

(三)支持整车进口企业进入助保贷外贸企业池,运用助保贷风险补偿金政策为企业申请融资贷款提供增信服务,将企业融资贷款纳入风险补偿金的补偿范围。

(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汽车金融公司,为汽车消费者提供消费贷款。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省金融办、省商务厅、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3日